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0600045902號



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大樓文會堂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」

院長 林正儀